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0-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
公司补充预计公司 2020-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，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0-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勇、杨大飞、邢良文

2020 年 12 月 7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”签字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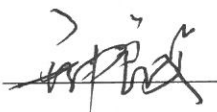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徐 勇先生



杨大飞先生



邢良文先生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

2020年12月7日